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黄陂区分局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黄陂区分局 撤销决定书

陂环撤决字〔2025〕02 号

中国铁路武汉局集团有限公司武汉房建生活段：

2025 年 1 月 6 日和 2025 年 2 月 9 日，我分局在办理中国铁路武汉局集团有限公司武汉房建生活段涉嫌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案对你单位分别作出《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陂环改〔2024〕62 号）和《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陂环罚告听〔2025〕03 号）。2025 年 2 月 26 日你单位向我分局提出申辩材料，经我分局再次调查综合研判你单位污水处理站排污许可管理等级应为“登记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现决定如下：

撤销 2025 年 1 月 6 日和 2025 年 2 月 9 日对你单位作出的《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陂环改〔2024〕62 号）和《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陂环罚告听〔2025〕03 号）。

我分局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重新处理。

